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而作出。

一、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為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各項需要計提減值的資產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2021年1-9月共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151,850.06萬元，對淨利潤的影響超過本公司2020年經審計的淨利潤的10%，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1-9月 計提金額
融出資金	31,456.95
應收融資租賃款	71,622.63
長期應收款	24,596.05
其他貸款和應收款項	18,653.35
其他	5,521.08
合計	<u><u>151,850.06</u></u>

二、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本公司的影響

2021年1-9月，本公司合併報表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51,850.06萬元，減少利潤總額人民幣151,850.06萬元，減少淨利潤人民幣115,402.06萬元。

三、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說明

1、融出資金

2021年1-9月計提融出資金減值準備人民幣3.15億元。

對於融出資金業務，根據融資主體特徵和擔保證券預期處置變現狀況，綜合評估融資主體的預期可回收現金流量，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法或單項測試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2、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1年1-9月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人民幣7.16億元。

對於融資租賃業務，根據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風險變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確定相應的信用損失準備，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法或單項測試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3、長期應收款

2021年1-9月計提長期應收款減值準備人民幣2.46億元。

對於售後回租業務，根據長期應收款的信用風險變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確定相應的信用損失準備，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法或單項測試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4、其他貸款和應收款項

2021年1-9月計提其他貸款和應收款項減值準備人民幣1.87億元。

對於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根據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最新狀態、公開的或可獲取的有關借款人的信息、抵質押物的價值、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最新財務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可收回情況，依據可收回金額與未償還貸款金額差額計提減值。

5、其他

除上述融出資金、應收融資租賃款、長期應收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等資產減值損失外，依據其他各類業務的性質，對面臨的其他各類信用風險進行識別、評估，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相關會計政策及管理辦法，2021年1-9月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等其他減值準備合計人民幣0.55億元。

四、獨立董事關於本公司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2021年1-9月的經營成果，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五、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本公司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六次（第三季度報告）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2021年1-9月的經營成果，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實際資產及財務狀況。同意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六、董事會關於本公司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後，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實際資產及財務狀況。目前本公司經營狀況正常，各項業務穩定，資產結構良好，流動性較強，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此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

七、監事會關於本公司資產減值準備的意見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監事會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的相關規定，能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有助於披露更真實、準確的會計信息；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此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李軍先生及任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周東輝先生、余莉萍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先生、林家禮先生、朱洪超先生及周宇先生。

* 僅供識別